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健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4号）同意注册，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821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913.8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138.6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各项费用人民币9,808.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9,329.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934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连同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663.77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60,388.3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3,588.32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6,80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89,138.60
减：券商保荐及承销费用	6,455.16
2023 年 8 月 28 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82,683.44
减：支付各项发行费用[注 1]	3,333.87
其中：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300.29
减：2023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192.65
其中：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518.58
2024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458.39
2025 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2,972.94
2026 年上半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039.79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71
加：利息收入	3,703.23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60,388.32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588.3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36,800.00

注 1：与发行费用总额差异 19.84 万元，系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印花税。

注 2：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系数据精确到万元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调整前项 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1	保健食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32,926.40	32,926.40	16,480.26	50.05%	2026/9/30
2	维矿类 OTC 产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9,369.90	9,369.90	4,089.00	43.64%	2026/9/30
3	民生健康研发中心技改项目	4,161.43	4,161.43	2,094.51	50.33%	2026/9/30
合计		46,457.73	46,457.73	22,663.77	——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进展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严谨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保健食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民生健康研发中心技改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大楼主体工程建设及装修已完成，并已通过规划核实；保健食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新增的保健食品普通片剂、软胶囊产能对应的生产设备已完成采购、安装及调试，并已于 2026 年 9 月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民生健康研发中心技改项目部分设备已完成采购与安装，目前正处于调试阶段；维矿类 OTC 产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场地改造与主要设备采购已完成，智能仓库的建设及装修已完成，仓库运行所需的智能全自动仓储系统、智能四向穿梭车搬运系统、智能物流输送线等智能仓储系统已完成安装及软件调试，与其他管理系统软件的对接正在调试中。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1）保健食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民生健康研发中心技改项目所涉及的生产大楼主体工程建设及装修已完成，并已通过规划核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后续尚需完成消防验收等专项验收（核实、备案）程序，并在此基础上组织竣工验收、环保验收。上述过程中，相关监管部门将对项目资料完整性、现场施工质量合规性、消防设施功能、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等进行全面核查，针对核查提出的优化整改要求，公司需组织施工单位逐项落实整改并申请复验，导致阶段性竣工验收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鉴于建筑工程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及备案程序、环保验收的复杂性及严谨性，预计生产大楼完成整体验收的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后。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保健食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中 764.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包芯片、双层片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剂型及口服液剂型，将原维矿类 OTC 产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中 33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硬胶囊剂型。为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于新增的保健食品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剂型及口服液剂型与新增的药品硬胶囊剂型，公司在产线布局优

化、设备选型论证等环节采取了更为谨慎的态度。

(3) 维矿类 OTC 产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智能仓库运行所需的智能仓储系统尚待与其他管理系统软件的对接；同时，变更后新增的硬胶囊剂型 GMP 及环保验收相关工作尚待推进。

(4) 围绕民生健康研发中心技改项目，公司立足研发实际需求，统筹考虑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研发规划及在研项目推进节奏，分批次推进设备选型、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确保所购置设备与公司研发需求有效匹配，避免设备闲置，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一定程度上延长了选型论证、采购到位及安装调试等设备到位周期。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基于上述原因，经管理层审慎研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民生健康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将保健食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和维矿类 OTC 产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筑工程、软硬件/设备购置等工程费用建设投入，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三) 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合理统筹，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同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密切关注影响项目推进的各项因素，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后的计划稳步推进、按期实现预期目标。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具体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

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质量，有利于资源的高效配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民生健康研发中心技改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将保健食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和维矿类 OTC 产品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投资金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熊文峰

许昶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